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

委托方：贵州金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宗旨

1、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基础。

## 二、服务期限

有效期为1年，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至年8月9日。  
2024

## 三、服务事项

咨询方为委托方的提供各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

## 四、服务费用

根据此协议，咨询方进行某项实质性服务时，具体费用按照《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房【2012】86号文规定报价不低于31%计取。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应根据咨询方服务需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与材料；

2、委托方可根据咨询方的服务质量情况向咨询方作出反馈，咨询方对委托方的反馈和建议应及时作出积极地回应；

3、咨询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的责任，不得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与本协议指定服务无关的第三方。

## 六、保密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七、协议终止

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协议。

##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本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则

1、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



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中未尽事项及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或补充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双方后续制定正式的合作协议等文本需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原则基础。

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